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提高业务发展水平与能力，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规范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以下简称“**ESG**”）工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自律规则和《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以及 ESG 等方面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包括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

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下设投资评审小组、ESG 领导小组等工作组。

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另设副组长 1—2 名。

ESG 领导小组，作为 ESG 工作的研究和指导机构，由公司经理担任组长、董事会秘书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ESG 领导小组下设 ESG 工作小组，作为 ESG 事宜的执行单位，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具体负责和执行相关 ESG 工作。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协助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审阅及研究公司 ESG 目标和规划、ESG 治理架构及其制度、ESG 领域相关政策、ESG 报告、ESG 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六）评估和审议公司在 ESG 管理方面的策略、风险、执行等工作；
- （七）识别和监督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和机遇，指导管理层对 ESG 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
- （八）督促公司加强与利益相关方就重要 ESG 事项的沟通；
- （九）监督公司 ESG 目标达成情况，不定期检查公司 ESG 政策实施和任务

落实情况，并就需要提升表现所需采取的行动给予建议；

（十）监督、指导、优化公司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公司治理有关的重点工作，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一）审议其他与 ESG 相关的重大事项；

（十二）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十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与 ESG 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公司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与 ESG 委员会备案；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

（四）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二条 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并签发立项意见书的备案工作可以由专门工作人员负责，也可以由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指定一名委员会委员负责。

投资评审小组提交的备案登记材料应由备案登记工作的负责人妥善保管。

第十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由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主任委员也未指定人选的，由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其他一名委员召集。会议由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

第十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 非委员的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副组长可以列席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认为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战略与 ESG 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

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足”、“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相关事项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